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939: 《销售公约》第[1]条; 第 39 条 - 荷兰: 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编号 C0400675/HE (2006 年 9 月 19 日)	3
判例 940: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30 条; 第 31 条 - 荷兰: 阿纳姆上诉法院, 编号 2005/1012, Seda Umwelttechnik 诉 Equipment B.V.案 (2006 年 8 月 15 日)	4
判例 941: 《销售公约》第 7 条; 第 39 条; 第 40 条 - 荷兰: 阿纳姆上诉法院, 编号 2005/1005 (2006 年 7 月 18 日)	5
判例 942: 《销售公约》第 74 条; 第 77 条; 第 78 条; 第 87 条; 第 88 条 - 荷兰: 阿纳姆上诉法院, 编号 2003/1021, Artimedes B.V.诉 G&P Toys B.V.B.A.案 (2006 年 3 月 21 日)	6
判例 943: 《销售公约》第 33 条; 第 60 条; 第 61 条; 第 63 条; 第 67 条; 第 68 条; 第 69 条; 第 85 条; 第 88 条 - 荷兰: 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编号 C0300064/HE (2005 年 12 月 20 日)	7
判例 944: 《销售公约》第 7 条;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49 条; 第 71 条 - 荷兰: 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编号 C0400803/HE, G&C Component Complementaries 诉 Errelle S.R.L.案 (2005 年 10 月 11 日)	9
判例 945: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7(2)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 斯洛伐克: Okresný súd Galanta; 编号 17Cb/7/2006 (2006 年 12 月 15 日)	11
判例 946: 《销售公约》第[1(b)]条; 第 7 条; 第 11 条; 第 63 条 -斯洛伐克: Krajský súd 诉 Bratislava 案; 编号 26CB/114/1995 (2005 年 10 月 11 日)	12

V.10-53145 (C) GX 040610 0406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10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 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939：《销售公约》第[1]条；第 39 条

荷兰：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编号 C0400675/HE

2006 年 9 月 19 日

一家荷兰公司诉一家意大利公司

原文为荷兰文：LJN：AY9447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J. Smits 和 Bas Megens

荷兰公司（原告）和意大利公司（被告）均从事苗木培养业务。原告多次从被告处购买苗木。2001 年 9 月，双方签订了一份 100 株稠李“腺齿蔷薇”苗木的购销合同。这些树苗已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和 12 月分七批发给原告，发票金额共计 43 195 欧元。所有发票的支付期均为三十天。然而，2001 年 12 月，原告致函被告，对其中五批苗木的质量提出异议。原告在支付了发票金额中 16 315 欧元后，拒不支付剩余货款。2002 年 4 月，一名由原告聘请的专家在对这些苗木进行检测后认定，这些苗木的质量存在问题，同时确认，这些问题部分与原告提出的异议类似。而被告引用相关购销合同一般条款中有关“在收货后五日内”退货的条款为自己辩护。原告在其申诉书中援引了《荷兰苗木贸易一般条款》（HBN），其中也包含“在收货后 6 个工作日内”退货的条款。

一审法院认定，原告没有在事先规定的期限内索还货款，因此，其申诉主张应予以驳回。原告对此提出上诉。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应由荷兰法官管辖，而且《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对于判决的这部分内容，原告没有上诉，上诉法院也未提及这些问题。上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认为在确定被告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时，必须确认原告是否在合理期限内、以适当方式向被告发出不合格通知（见《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规定）。关于通知的合理时间，原告认为必须根据交货行为发生的季节加以区分。然而，法院指出，没有任何法规规定，必须根据苗木交货的季节区分上述通知的合理期限。

因此，必须参照双方通用的期限，即五到六个工作日。上述期限从每次交货后起算，不论所交付的货物是否为大宗交易货物的一部分（其他部分稍后交付）。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相关规定的目的在于帮助买卖双方在短时间内确定所交付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以及买方可否以已交货物不合格为由要求卖方另行交付。而关于通知期只在各批次货物全部交付后才起算的解释显然与《销售公约》的目的相悖。这就意味着，法院必须认定每次分别交付货物时是否遵守了关于通知期的规定。鉴于货物移交后，被告在苗木运输方面的义务即刻终止，还鉴于运输费用和责任显然由原告承担，因此，必须认定通知期在苗木从被告的苗圃运出一天/一天半后起算，而不是原告所述的后一个时间点。由此可见，原告超出了《销售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合理通知期限。

此外，原告认为，被告将苗木捆扎成捆以便运输的做法使得原告无法在交货后立即对苗木的质量进行检验，同时也会对苗木造成损害。法院驳回了原告的上

述主张，理由是原告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将对被告上述做法的异议及时告知被告。此外，原告未充分证明其主张，即若非这些苗木被捆扎成捆，其可以及早向被告发出有关这些苗木不合格的通知。最后，原告并未提供足以判定不得允许被告以公共合理为由援用《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任何具体事实或情形。出于上述原因，上诉法院驳回了买方的上诉请求。

判例 940：《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30 条；第 31 条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

编号 2005/1012

2006 年 8 月 15 日

Seda Umwelttechnik (奥地利) 诉一 B.V. 设备公司 (荷兰)

原文为荷兰文：LJN：AY8731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J. Smits 和 Bas Megens

当事双方曾签订一份关于原告向被告出售数套排水设备的购销合同。被告对 Zwolle-Lelystad (荷兰) 一审法院称，这些设备的交付从未履行；另外，原告停止谈判的行为违反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一审法院认定其有资格审理此案并确定了双方陈述各自观点的日期，同时认定，如对其管辖权的认定不服可立即上诉。原告因此对其管辖权的认定提出上诉。

依照 2000 年 12 月 22 日欧盟理事会第 44/2001 号关于民事和商事案件司法管辖权及其认定以及判决执行的条例第 2 条，上诉法院认为，应由奥地利法院传唤原告，因为其定居在奥地利。而至于被告以原告未能履行其声称业已存在的合同为由提出的要求，也可根据第 44/2001 号条例第 5(1)条的规定在上述合同履行地法院对原告提起诉讼。原告认为，其一般条款也是买卖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而这些条款规定合同履行地为原告公司所在的奥地利。法院认为，虽然合同双方确实可以约定合同履行地，但问题是在本案中合同双方是否做到了这一点无法确定。由于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的规定，《公约》适用于上述合同（本合同涉及动产的销售，而卖方和买方营业地又分属《销售公约》两个不同的缔约国），如果合同双方未约定合同的履行地，则应根据《销售公约》第 31 条确定交货地点。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合同履行地的认定标准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则其合同履行地应为货物交付给负责将货物运抵买方的第一承运人的地点（如果销售合同涉及从奥地利到荷兰的货物运输，则其合同履行地应为奥地利）；

(b) 对于前一项规定以外的情形，如果销售合同与计划取自特定库存区或有待制造或生产的具体货物或尚不确定的货物有关，而且在合同订立时，合同双方都已知晓该货物正在或将要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则其合同履行地应为上述特定地点（在本案中，原告的公司位于奥地利）；

(c) 在其他情况下，应为合同订立时卖方的营业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也应是在奥地利）。

法院指出，没有提出任何事实证据支持上述这些地点均位于荷兰一审法院管辖区范围内的结论。

被告称，原告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被告的客户并为其安装。而法院则认为，不论被告的陈述（原告有异议）正确与否，也不论被告所提到的“交付与安装”能否被视为是《公约》第 30 条定义的“交货”，根据《公约》的规定，双方所提到的事实都不能证明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而且目前尚无任何证据能够支持原告必须在 Zwolle-Lelystad 区履行其义务的结论。尤其是被告的客户居住在 Zwolle-Lelystad 区（因此相关义务必须在被告人客户所在地履行）的论点站不住脚，也不应存在。出于上述原因，上诉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没有资格受理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例 941：《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

编号 2005/1005

2006 年 7 月 18 日

一家荷兰公司诉一家德国公司

原文为荷兰文：LJN：AY5784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J. Smits 和 Bas Megens

原告是一家从事针叶树种植和栽培的公司。2001 年 11 月，原告和被告双方就被被告向原告供应钵体栽植土壤混合料（其中包含一定量的“Baraclay”）事宜进行谈判。被告向原告传真了一份关于出售每立方米含“3%的 Bara-Ton fein”的钵体栽植土壤混合料的要约书，但原告没有接受。于是，被告又向原告发出了一份关于出售每立方米含“40 千克 Baraclay”的钵体栽植土壤混合料的新要约书，对此原告表示同意。2002 年 5 月和 6 月，被告共向原告交付了七批钵体栽植土壤。原告每次签署的“发货单（Lieferscheinen）”表明，这些钵体栽植土壤中含有“3%的 Bara-Ton fein”。2002 年 7 月，原告与被告联系，告知被告，使用这些钵体栽植土壤致使针叶树生长紊乱。原告认为这些钵体栽植土壤与双方事先的约定（每立方米含“40 千克 Baraclay”）不符，从而要求被告赔偿那些因使用上述钵体栽植土壤而受到损害的针叶树。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的纠纷应根据《销售公约》予以裁决，因而驳回了原告的主张。法院判定原告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销售公约》第 39(1)条的要求，将货物性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告知卖方。

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关于《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的判决。关于实质内容，法院指出以下几点：《公约》第 35(1)条规定，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合同要求的说明一致。合同双方约定，所交易的钵体栽植土壤混合料中应包含“40 千克 Baraclay”。然而，2002 年 5 月 17 日就第一批交付的钵体栽植土壤开具的发票表明，土壤中含有“3%的 Bara-Ton fein”。这一点原则上表明，所交付的货物与约定的产品说明不符，除非原告认定并且有适当资质或能力认定“3%的 Bara-Ton fein”与“40 千克 Baraclay”一致。被告对这种解释提出异议。法院指出，如果原告没有认定或没有资质或能力认定“3%的 Bara-Ton fein”与“40 千

克 Bara clay”一致，则原告应在交货当日向被告发出相关通知，从原告当时在交货凭证上的签字来看，其已经发现或至少应当已经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而且最迟几日后也应发出相关通知。然而，由于原告未能做到这一点，最终必然丧失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提出赔偿的权利（见《销售公约》第 39(1) 条）。事实上，原告 2002 年 7 月（即第一次交货后一个半月）向被告发出相关通知不能被认定为是在合理期限内的申诉。与原告的主张不同的是，对于启动申诉期而言，原告并不一定需要知道或应当知道土壤不符合要求将会或可能会导致其中所栽培的树木受损。但为了使及时告知卖方的义务成立，买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合格情况的存在便已足够。由此可见，原告不应等待并自行确定“3%的 Bara-Ton fein”与“40 千克 Bara clay”的不同是否会造成实际的麻烦。在确定通知期限的长短时，法院特别指出，原告几乎是在交货后立即对这些钵体栽植土壤进行了处理，而这需要尽快通知被告。原告认为，其已经给机会让被告对这些钵体栽植土壤进行检验，就原告提出的申诉是否可行发表意见，并收集有关证据，但原告没有说明其是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左右在相关地点让被告对这些土壤进行检验。原告其实是在 2002 年 7 月得知土壤中生长的针叶树出现生长紊乱现象时才让被告对土壤进行检验的。此外，法院还认为，如果原告及时履行其通知卖方的义务，则有可能防止卖方继续向其交付不合格的土壤（原告知悉会发生）。《销售公约》第 39 条明确规定的通知义务旨在防止出现各种困难和问题，不论这些问题本身是否已实际显现。最后，在认定原告有资格或能力发出通知的期限是否合理时，法院称，原告是一家专业公司——从其索赔金额上来看，不是一家小公司。

原告并不认为，被告知道或应当已经知道土壤不合格问题的存在（如果知道，卖方就无法引用《销售公约》第 39 条追究责任）。同时，买方并不否认，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只是一个适当托辞，因为在此情况下，其可能有权要求被告减价并根据《销售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索取违约赔偿金。尽管如此，原告仍然认为，由于双方都试图达成和解，而且被告在上诉法院审理此案之前没有陈述原告违反《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事实，被告的陈述违反了《销售公约》第 7 条规定的诚信原则。为此，法院认定对原告的要求不予考虑，因为它只是在口头辩论时才提出来的，而且被告也没有对争议中所涉及的相关要求明确表示同意。最后，上诉法院认定一审法院的判决有效。

判例 942：《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87 条；第 88 条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

编号 2003/1021

2006 年 3 月 21 日

Artimedes B.V.（荷兰）诉 G&P Toys B.V.B.A.（比利时）

原文为荷兰文：LJN：AV7619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J. Smits 和 Bas Megens

当事双方订立了一份关于一批标签纸的购销合同。第一批货物交货后，买方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向卖方发出一份传真，通知卖方，由于买方客户取消订单，其不能接收第二批货物。买方在传真结尾说：“我们将努力采取一切可能的补

救措施，为我方仍然有需求的客户收下这批货物”。由于看到买方说的这句话，卖方将这批货物在仓库中存放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最终售出。正如卖方向法院陈述的那样，考虑到 2001 年 10 月 29 日的传真，他们希望一段时间后买方仍会收下这批货物，因而没有在 2001 年 10 月后立即将其售出。而双方订立的购销合同到 2002 年 8 月才废止。

本案的问题在于有没有发生一种旨在将损失降至最低限度的替代交易。上诉法院在临时判决中指出，买方未能证明存在这样的交易。此外，如果卖方与第三方订立购销合同，即使买方兑现与卖方订立的合同并且完成第二次交货（这些标签纸便没有必要转售出去），替代交易也不可能发生。法院同时认为，如果卖方将第二批货物卖给礼品商店和书店等卖方已有的市场客户，替代交易也不会发生。

买方认为：卖方在 2002 年 8 月以后才将第二批货物卖给第三方的说法不成立；由于第二批货物的销售发生在 2002 年 8 月即双方订立的购销合同失效之前，因此，除货物保存费用之外，卖方没有权利得到《销售公约》第 88(3)条规定的违约赔偿金。法院驳回了买方的这种观点，因为有充分证据证明，卖方在 2002 年 8 月之前一直将第二批交付的货物存放在仓库中并未出售。对于卖方声称自己因此而蒙受无法弥补的利润损失，买方表示反对，买方认为卖方所述的损失金额非常小。对于买方以其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计到卖方可能会蒙受的损失为由，认为卖方所声称的未实现利润损失金额非常有限的观点，法院予以驳斥（见《销售公约》第 74 条）。法院指出，买方没有举出而且也没有出现任何事实或情形来证明其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计到卖方可能会蒙受的这些损失。

在驳斥买方提出的观点时，法院认为，卖方在收到 2001 年 10 月的传真后等待一段时间再将这些标签纸转售出去是合情合理的。买方通过这份传真表示其以后可能仍然会收下第二批货物。买方没有证明，从哪一个时间点开始卖方知悉或应当已经明白买方不会再要第二批货物。买方仅凭卖方可能在 2002 年 8 月之前就已将这些标签纸卖给第三方的论点不足以证明卖方没有尽最大努力将其损失降至最低限度的结论（见《销售公约》第 77 条）。因此，法院驳回了上述观点。此外，由于没有适当的证据加以证明，法院驳回了买方关于货物保存费用不合理的主张（见《销售公约》第 87 条）。有鉴于此，法院勒令买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一审法院同时判定由买方支付诉讼费用。然而，上诉时，卖方只要求对相关费用收取法定利息，因此，法院没有理由将第一笔款项的任何法定利息判给卖方。对于卖方要求取得《销售公约》第 78 条所述利息的主张，法院最后判定本条款不适用于诉讼费用。

判例 943：《销售公约》第 33 条；第 60 条；第 61 条；第 63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85 条；第 88 条

荷兰：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编号 C0300064/HE

2005 年 12 月 20 日

荷兰原告诉 Pflanzen König GmbH（德国）

原文为荷兰文：LJN: AV2171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J. Smits 和 Bas Megens

原告是一家树木苗圃场，将树苗出售给买方（一家苗木贸易商），按照约定，这些苗木最迟必须在 1993 年 12 月 21 日（当年秋末）之前验收。但买方没有全部验收，只是在一段时间以后验收了其中部分苗木。为此，原告不得不砍掉这些树木，因为它们已经长得太大和/或因为其需要将栽种这些树木的土壤用于其他目的。原告蒙受的损失既包括这些树木的采购价损失，也包括处理这些树木的费用损失。

在临时判决中，上诉法院认定本案应适用《销售公约》。而在终审判决中，法院指出：原告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荷兰法律适用于本案是正确的，而且对于判决书中的这部分裁定双方都没有上诉。然而，即使一审法院裁定荷兰法律适用于本案，也没有回答荷兰法律的哪些条款适用于本案的问题。在本判例中，《荷兰民法》和《销售公约》均可适用。上诉法院引用了 1991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荷兰民法》第 2 条和第 753 号政府公报，这两份文书称，根据国际私法的规定，如果荷兰法律适用于《销售公约》所定义的动产的国际贸易，也应同时适用《销售公约》。由于一审法院没有在《民法》和《销售公约》之间做出选择，因此上诉法院为履行其职责必须做出选择。然而，双方似乎尤其不愿选择适用《民法》，而且本案（与原告的主张相反）恰好涉及动产的销售。这些苗木是为了在其他地方种植才购买的，因此，为了交货，必须将其从土壤中移出。

最初买卖双方约定于 1993 年秋季交付这些苗木。买方称（但没有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买卖双方已同意延期交付（部分）苗木。而法院认为，由于其购销合同涉及土壤中栽种的苗木的交付，因此，实际上原告除了同意延期至 1994 年 2 月 5 日之前交货外没有其他选择。然而，这种行为并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这也符合《销售公约》第 63 条的规定，延期交货并不意味着卖方将丧失对于延期履约的行为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对于没有明确规定交货日期的赔偿要求，一审法院根据《荷兰民法》认定，把“1993 年秋季”作为交货期的规定未免太过宽泛，没有对有效的交货截止日期做出明确规定。上诉法院参照《销售公约》解决此问题。根据《销售公约》第 60 条的规定，买方有义务验收货物；《销售公约》第 33 条规定，卖方必须发货，同时买方有义务收货，这是《公约》明确规定的必然结果。根据《销售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如果交货期业已约定或能够根据合同加以确定，则卖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交货。正因为如此，法院认定，传真所述“1993 年秋季”的说法非常明确。卖方有义务最迟在 1993 年秋季的最后一日交货，而且买方有义务最迟在卖方交货日收货。由此可见，买方没有履行《销售公约》第 60 条规定的买方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61 条，原告可自当日起索要购货款。

至于买方有关这些苗木属散装货物，而且由于这些苗木未经鉴定，因而风险没有转移的观点，法院指出，买卖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以“FOB”方式交货。由于合同中不含有关货物运输费用的规定，因此《销售公约》第 69 条适用于风险转移的确定。在法院看来，买方明显没有收取部分苗木，其拒不收货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买方客户取消订单以及买方没有找到对这些苗木有需求的新客户等

事实与上述规定并不矛盾。至于《销售公约》第 69(3)条，这些苗木源自原告苗圃；其他地方也可能存在相同规格的苗木与本案毫不相干。买方参观了原告的苗圃，并且多次前往苗圃查验苗木，此后买方仅参照所验看苗木的尺寸和方位订购了这些苗木。由此可见，原告苗圃中的苗木规格已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见《销售公约》第 67(2)条）。正因为如此，第 69(3)条不能适用于本案。买方所订购苗木所属的批次仅为原告苗圃中现存苗木；这批苗木是为履行合同义务而确定的。当整批苗木腐烂后，相关风险将由收货为时已晚的买方承担。

法院最后审查了买方关于原告没有采取合理措施保存这些苗木（见《销售公约》第 85 条）以及原告没有将这些苗木以适当方式转售因而未能履行其在《销售公约》第 88(2)条下的相关义务的主张。法院认可买方关于卖方必须在买方没有取货时视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妥善保存这些苗木的观点。然而，买方却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原告未能做到这一点，而且原告对此也予以驳斥。考虑到这些继续生长的苗木本应在长大之前即已售出，因此最初栽种时设定的株距非常小，正如原告所称，这些长大的苗木迟早会为市场所淘汰。买方 1994 年 1 月 20 日的信函表明，买方禁止原告“挖出这些苗木致使其贬值”；因此，买方也必须承认这些苗木继续生长所导致的后果。这些树木迟早会长大到无法移出，并且其枝桠已相互缠绕，这些事实对法院来说似乎已不言自明，而且买方对此也无任何异议。这些事实不能成为谴责苗圃没有照顾好这些苗木（原本应由买方在很久以前就取走）的理由（见《销售公约》第 85 条）。至于买方关于原告本应将这些苗木售出的观点，根据《销售公约》第 88 条，法院认为，原告（树木苗圃）不可能将买方（苗木贸易商）无法取走的苗木成功售出。在法院要求买卖双方提交的所有证据都已提交并做出裁定之前，法院将继续维持原判。

判例 944：《销售公约》第 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9 条；第 71 条

荷兰：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编号 C0400803/HE

2005 年 10 月 11 日

G&G Component Complementaries（荷兰）诉 Errelle S.R.L.（意大利）

原文为荷兰文：LJN: AU6646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J. Smits 和 Bas Megens

卖方是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公司，其与买方（一家印制电路板批发商）于 2000 年签订了一份 3600 块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合同。买方将这些货物转售给其荷兰客户。从 2000 年 10 月到 2001 年 2 月，卖方至少向买方发出了 2910 块电路板，而买方则向其客户转发了 2819 块。卖方于 2000 年 10 月发出第一批 144 件货物之后，买方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向卖方发函，告知卖方，其客户发现货物存在许多瑕疵，要求卖方特别注意质量和检查。买方也曾对卖方已交付的 787 块印制电路板进行检验，并认定其中 105 块不合格，而且买方已于 2001 年 3 月将不合格产品悉数退还卖方并要求卖方重新发货。买方还告知卖方，将停止向其支付货款，而这其中部分原因是，买方的客户也没有向买方付款。此后，卖方于 2001 年 5 月同意更换不合格电路板，并要求买方重新启动付款程序。2001 年 6 月，买方向卖方提交了一份付款时间表，计划在 2 个月内支

付全部款项。卖方对此表示同意，但买方在支付了三笔款项后未能继续执行这份时间表。2001年12月，买方告知卖方，其在收到客户的投诉后，与客户一道对273块印制电路板进行了检验，结果发现其中78块达不到质量要求。最后，买方要求卖方向其发一份与1975块印制电路板相关的信用证。但卖方予以拒绝。

卖方向一审法院起诉买方，要求买方支付交易的货款。而买方则要求法院废除其买卖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违约金。一审法院同意卖方收回货款，同时驳回了买方的请求。买方为此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关于适用《销售公约》的裁定。本次诉讼的关键问题取决于卖方是否正确履行了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买方能否证明其停止支付货款并废除买卖合同是合理合法的，以及买方是否有资格索要违约赔偿金。法院称，买方显然在2001年3月就已停止向卖方支付货款。然而，买卖双方此后又制定了一份时间表，确保全额或分期支付未付发票款项（不论买方客户是否向买方全额付款）。鉴于买方最初一直遵守付款时间表的规定，因而法院认为，买方已失去了在2001年6月7日（即买方提交付款时间表、卖方认可此表之日）中止付款的权利，这是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买方在此事实发生后已通知卖方其将根据《销售公约》第71(3)条的规定再次停止支付货款。

对于买方依照《销售公约》第49条，以卖方每次分期交货都发生延迟为由废除买卖合同全部条款的论点，法院认为，买方无法证明这一点。买方以注明其要求的交货时间表订单作为证据并不充分，同样，买方催促卖方交付第一批600块印制电路板和第二批300块的传真也不足以证明这一点。由于买方没有出示更多证据，因此无法认定卖方延误交货，因而不能以此为由废除销售合同。

此外，买方还认为，由于卖方所售印制电路板不符合双方买卖合同的要求，因此应当废除这份合同，而且买方也以此为由，要求卖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买方在2001年12月的信函中称，因卖方违约而宣布合同无效。尽管如此，上诉法院同意一审法院关于在前述交付的249块印制电路板中发现瑕疵八个月后合同便已废除的裁决，而买方信函称，这些瑕疵早在2000年10月和2001年3月就已发现。由此可见，其并非发生在合理期限内（《销售公约》第49(2)(b)(i)条）。因此，买方不能据此要求废除合同。关于其他印制电路板的问题，法院无法确定根据《销售公约》第49(2)(b)(i)条的规定，买方是否已失去废除合同的权利，因为卖方对这一点并无争议。

卖方反对说，买方既无权宣布合同无效，也无权取得违约赔偿金，因为买方没有充分检验这些印制电路板，也没有在其发现或本应发现瑕疵后的合理期限内向卖方提出申诉。法院同时指出，《销售公约》第38(1)条和第39(1)条与本案密切相关。然而，鉴于买卖双方可商定不受《销售公约》的管辖，因此，法院称其必须确定买卖双方（应买方要求）是否如买方所称确实同意由卖方对这些印制电路板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保在违反《销售公约》第38(1)条的情况下买方无需再对其进行检验。由于卖方对买方在这一点上的动机有争议，订货单也未涉及此问题，买方也没有提供更多的证据，因此无法假定双方协议的存在。为此，法院最后得出结论，根据《销售公约》第38(1)条的规定，买方有责任对这些印制电路板进行检验。至于检验的时间安排和检验范围，法院认定，依照

买卖双方的约定，这些印制电路板是分期分批交货的，因此买方本应分别对每批货物进行检验，而且已分别对每批不合格货物向卖方投诉（见《销售公约》第 38(1)条）。买方应已对卖方交付的印制电路板的数量和型号进行核查，并且已经查验了这些电路板是否存在明显瑕疵（即“简单外观检验”）。依照《销售公约》第 38(3)条的规定，买方可能已将对这些货物进行更全面的检验延期至货物抵达买方客户工厂之日（而不是在客户开始组装这些货物之时）。法院同意买方对每次交货的印制电路板进行过“简单外观检验”（因而符合《销售公约》第 38(1)条的规定）的说法。对于买方在每次检验时已发现或应当已经发现的瑕疵，《销售公约》第 39(1)条所述合理期限应自买方完成此项检验之日（即买方收到印制电路板之日）起算。对于其他瑕疵，买方最迟应当在印制电路板运抵其客户工厂之后不久便已发现，买方向卖方投诉的合理期限应当从此刻起算。法院驳回了买方关于《销售公约》第 39(1)条所述合理期限尚未开始的观点，因为卖方尚未交付全部 3600 块印制电路板。买方不承认销售合同中必须包含印制电路板分期分批交货的问题，也不承认卖方已完全履行与每批印制电路板交货相关的义务。法院最后称，买方仅就 155 块印制电路板不合格的问题及时向卖方发出了通知。因此，法院同意卖方的主张。此外，法院还否定了买方以确保公平合理为由认为应当驳回卖方主张的观点，因为除买方没有提供任何旨在驳回卖方主张的具体事实证据之外，为公平合理起见，《销售公约》第 7(1)条不容忍任何违约行为。法院最后准许卖方依照《销售公约》第 78 条的规定对买方所欠货款收取利息。然而，由于《销售公约》第 78 条并未确定应当适用的利率，因此，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7(2)条的规定，参照国际私法原则和相关适用法律解决此问题。法院最终得出如下结论：由于履行主要义务的卖方注册地址是在意大利，因此买卖双方之间的合同与意大利关系最为密切，因而应当根据意大利法律确定上述利率。

判例 945：《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7(2)条；第 74 条；第 78 条

斯洛伐克：Okresný súd Galanta；编号 17Cb/7/2006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本摘要已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网站上公布：

http://jaspi.justice.gov.sk/jaspiw1/htm_sudr/jaspiw_maxi_sudr_fr0.htm

本摘要英文和斯洛伐克文版本转载于下列网站：

<http://www.cisg.sk/en/17cb-7-2006.html>

摘要撰写人：国家通讯员 J. Steincker

法国卖方和斯洛伐克买方订立了一份口头协议，依照这份协议，卖方有义务将协议货物交付买方，而买方则有义务凭卖方出具的发票向卖方支付约定的货款。而买方在卖方交货后却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法院参照《斯洛伐克国际私法与程序法法案》这一国内法适用《销售公约》。斯洛伐克国内法第 10 条规定，在协议双方未选定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相关协议应受旨在确保合同纠纷得到妥善解决的相关法律的管辖。通常情况下，销售合同应受合同订立时卖方所在国法律的管辖。为此，法院认定协议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受法兰西共和国（《销售公约》缔约国）法律的管辖。此外，法院还

援引《销售公约》第 1(1)(a)条认定,《销售公约》适用于注册地分别位于两个不同缔约国的协议双方。

鉴于斯洛伐克买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的事实,依照《销售公约》第 78 条的规定,卖方有权对所欠货款收取利息。由于《销售公约》没有明确规定具体利率,因此,法院认为应参照《销售公约》第 7(2)条。根据第 7(2)条的规定,《销售公约》中未决规定的未尽事宜应适用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依照适用法律予以解决。在本案中,利率问题应根据法国法律予以解决。

判例 946: 《销售公约》第[1(b)]条; 第 7 条; 第 11 条; 第 63 条

斯洛伐克: Krajský súd 诉 Bratislava; 编号 26CB/114/1995

2005 年 10 月 11 日

本摘要已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网站上公布:

http://jaspi.justice.gov.sk/jaspiw1/htm_sudr/jaspiw_maxi_sudr_fr0.htm

本摘要英文与斯洛伐克文版本转载于下列网站:

<http://www.cisg.sk/en/26cb-114-1995.html>

摘要撰写人: 国家通讯员 J. Steincker

澳大利亚卖方以斯洛伐克买方未支付其所交付货物(麝鼠皮与红狐狸皮及其辅料)的购置款(已在多张发票中列出)为由起诉买方。卖方还要求对买方拖欠的货款收取利息。

法院引用《销售公约》相关条款驳斥了被告的下列观点: 1991 年 2 月合同(即与多张发票相关的报价确认书)订立之时,《销售公约》在当时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尚未生效。而事实上,《销售公约》于 1991 年 4 月 1 日在该国正式生效。因此,法院裁定,根据《斯洛伐克国际私法与程序法法案》第 10(2)(a)条的规定,买卖双方的契约关系应受旨在确保合同纠纷得以妥善解决的相关法律的管辖。通常情况下,本案中合同适用法律应为卖方所在国法律,即在本案中,应当适用奥地利共和国法律。《销售公约》已于 1989 年 1 月 1 日在奥地利共和国生效。因此,《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

法院依照《销售公约》第 11 条认定,根据卖方的证词,买卖双方订立了有效的销售合同,虽然该合同未以书面订立,也没有书面凭证。

根据《斯洛伐克国际私法与程序法法案》第 10(2)条的规定,法院引用奥地利法律来解决合同时效问题。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下两项条款裁定,由于《销售公约》没有解决合同时效问题,应根据奥地利法律解决此问题。法院根据《奥地利民法通则》适用条款判定,卖方诉讼时效期已过。